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医技综合

楼后勤物资（家具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5-ZWK-0522-31

采购单位：梧州市中医医院

编制单位：招标采购办公室

编制时间： 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竞价方法 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关于梧州市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医技综合楼后勤物资（家具类）采购项目在线询价公告**

我院梧州市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医技综合楼后勤物资（家具类）采购项目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在线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一、采购项目及内容**

1、项目名称：梧州市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医技综合楼后勤物资（家具类）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2025-ZWK-0522-31

3、预算金额（上限价、含税价）：9.369万元

4、项目完成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

1. 5、项目内容：购买病床椅124 张，儿童凳30 张，架床37张，床垫74张，详见采购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按照采购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5 月 日至 2025年 5月 日下午17时00分止

获取方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价规则获取。

**四、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递方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价规则进行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竞价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价规则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竞价。

竞价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2025 年 5 月 日至 2025 年 5 月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政府采购网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梧州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74-2032661

联系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142号

 梧州市中医医院

2025年5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说明**

1.请各意向供应商熟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价管理规则，保障业务有序开展。如供应商存在不按要求报价、成交后无故放弃、不按合同履行等违约行为，影响到采购人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向梧州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由梧州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参与竞价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提供明确报价清单，并完整的提交相关资料。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竞价的产品，必须满足采购需求，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价管理规则及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响应资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本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

**二、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规格技术参数 | 参考图片 |
| 1 | 病床椅 | 124张 | 1.规格（1）材质：红黎木同等或以上木材（2）颜色：原木色（3）尺寸：宽度≥380mm 深度≥380mm 椅背高度≥400mm 凳面高度 420mm-450mm椅腿≥30mm 板材厚度≥18mm（4）工艺：全榫卯结构，铁钉加固2.技术参数（1）木材含水率≤16%，符合标准GB/T 3324-2017的要求（2）承重 ≥100kg3.质量标准（1）环保性：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含量）未检出，符合GB 18584-2001的标准要求（2）结构强度：座面静载荷和椅背静载荷测定均合格，符合标准GB/T 24821-2009的标准要求含生产、随配附件、运输、安装及零配件的全部费用 |  |
| 2 | 儿童凳 | 30张 | 1.规格（1）材质：全新聚丙烯（PP）材料（2）颜色：4 色（红、黄、蓝、绿）（3）规格： 宽度25-35厘米 深度25-35厘米 椅背高度≥25-30厘米 椅腿粗细≥30mm 厚度≥5mm 凳面高度 30-35 厘米（4）工艺：一体成型，弧面靠背（5）承重：≥150 斤（75kg）（6）安全设计：圆角处理，无毛刺，防倾倒结构2.技术参数（1）防滑设计：底部防滑纹或硅胶垫（2）阻燃性：产品在接触火源时不易燃烧，符合GB 6675.3-2014的标准要求（3）跌落测试：实验高度自由跌落无破裂，符合GB 6675.2-2014的标准要求3.质量标准（1）环保性：重金属（铅、镉）含量≤10mg/kg，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和 DIDP 的总量)≤0.1%，符合GB 28481-2012的标准要求（2）安全性：稳定性测定合格，符合GB/T 10357.2-2013的标准要求；椅背静载荷测定合格，符合GB/T 10357.3-2013的标准要求，整体无锐角含生产、随配附件、运输、安装及零配件的全部费用 |  |
| 3 | 架床 | 37张 | 1.规格（1）框架材质：全橡木实木（2）颜色：原木色（3）尺寸：900\*2000\*1700mm（4）安全配置：上床配安全护栏（高度≥35cm），配备爬梯2.技术参数（1）木材含水率≤16%，符合GB/T 3324-2017的标准要求（2）结构：框架式榫卯连接，杉木床板厚度≥1.5cm，支撑腿直径≥8cm（3）涂层：漆膜表面要求耐磨性、抗冲击的检验项目，均不低于2级，符合GB/T 3324-2017的标准要求（4）承重：整体框架≥200kg3.质量标准（1）材质承诺：承诺木材名称为橡木，符合GB/T 16734-1997的标准要求（2）外观安全标准：整张木床的木制件外观应均无贯通裂缝、虫蛀和腐朽材，符合GB/T 3324-2017的标准要求（3）环保性：主体框架表面喷涂环保水性面漆和水性底漆，甲醛含量≤10mg/kg，符合HJ 2537-2014、GB 18581-2020的标准要求带蚊帐挂架含生产、随配附件、运输、安装及零配件的全部费用 |  |
| 4 | 床垫 | 74张 | 1. 规格（1）材质：椰棕（2）织物面料：阻燃绒布（针织布）（3）海绵层：高弹阻燃定型海绵（4）尺寸：1900\*900 厚度≥50mm2.技术参数（1）棕层：180≥密度P≥70kg/m³，含水率≤6％，压缩永久变形率≤9％，符合GB/T 26706-2011的标准要求（2）海绵层：表观密度≥50kg/m³，符合GB/T 6343-2009的标准要求（2）支撑性：海绵层的物理力学性能，25%压陷硬度≥200N3.质量标准（1）环保性：甲醛释放量≤0.050mg/㎡h，符合QB/T 1952.2-2011、GB 18587-2001的标准要求

（2）阻燃性：织物面料能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符合GB 17927.1-2011的标准要求（3）卫生性：未检出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符合GB 18401-2010的标准要求含生产、随配附件、运输、安装及零配件的全部费用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报价要求 | 报价必须包含所有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合同签订、交付使用时间及交货地点 | 1.乙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付完毕并投入使用。3.因本项目时间紧，供货周期短，所有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供应商需要提前了解货源，逾期不交付使用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追究其法律责任。4.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质保期及要求 |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免费质保期要求不少于1年，自货物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时算起，响应文件中应注明质保期及质保范围，提供免费保修年限，上门保修服务及设备质保服务说明，超过免保维修期后，紧急情况下如何处理问题的说明。 |
| 项目验收 | 1.验收时，采购方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按虚假应标处理，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2.请供应商在报价前仔细评估自身履约能力，谢绝恶意低价、不按要求报价、成交后无故放弃、不按合同履行等违约行为。对出现此类行为的预成交供应商，将根据在线竞价违约处理规则上报梧州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故障处理:为了提高售后的时效，提供7\*24小时维修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2小时内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6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故障修复需更换配件时时限不超过72小时,如超过时限无法排除故障,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作为备用品供采购人使用，直到修复完成。2.货物到货后,由成交人指派专业安装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3.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人为或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新货物。4.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对应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定期走访用户、保修期限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
| 付款条件 |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足额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和请款函，采购人收到发票和请款函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 |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2.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3.安装本项目所有设备所需连接的全部电源线缆、辅材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安装。4.设备安装人员人身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第三章 竞价方法

一、竞价相关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0〕1号）。

二、竞价方式：在线询价。

三、评审方法：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在线询价规则，采取最低价成交，即询价响应时间截止后，对全部实质性响应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报价时间较早者为成交供应商。在线询价响应供应商原则上不少于三家。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可将在线询价截止时间顺延3个工作日，也可转反向竞价或网上超市等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 购 计 划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第二条　标的质量及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相关内容必须与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且是在近2年内生产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包含但不限于配套软硬件设备及其伴随服务等；下同）必须是没有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瑕疵，甲方正常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2）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3）其他：甲方不接受任何耗损。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报关单）、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安装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安装；安装地点：广西梧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1）培训时间：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安排培训时间；

（2）培训地点：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乙方应培训至甲方工作人员能独立操作设备为止。由甲方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及相应的技术人员离职或转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次组织人员培训。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小写： ） 。

3.合同价款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如涉及系统对接的，还包括与医院HIS系统对接费用，甲方将不再支付。

4.付款方式：

4.1无预付款。

4.2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和请款函，甲方收到发票和请款函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

**第七条** 履约验收方案、交付标准和方法

1、出厂检验：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中文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合格证等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到货检验：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乙方双方应在7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投标产品为进口货物的，验收时须提供合法进口手续有效证明，否则不给予验收。

3、安装调试检验：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安装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验收书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6、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7、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合格通知书后3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甲方正式接受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2）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 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件费，并保证备件如期供应。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货物存在质量或安全问题，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设备如有需要，需配备与之相适应的不间断稳压电源（UPS），保障特殊断电情况下设备的临时电源供应，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设备所用软件需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4、设备如有需要，供应方需免费提供与医院相关设施设备及系统的对接服务。

5、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具体如下：⑴按厂家承诺进行；⑵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培训。按项目的实际需求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⑶接故障通知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给予答复，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修期内为免费服务），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⑷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⑸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交货时提供）⑹负责免费完成设备的控评和验收报告，免费配合医院完成设备办证工作。

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迟延八周仍未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即使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甲方不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相关内容与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不一致，或不能满足甲方项目实施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调换。乙方拒绝调换或经调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即使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须予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开支；全文皆同）。因调换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2款处理。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权利瑕疵等情形，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调换，乙方拒绝调换或经调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即使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因前述原因导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本身毁损、因货物知识产权侵权赔偿责任等）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调换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2款处理。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选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视乙方违约情节，要求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7.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达60日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但甲方有权免费使用。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合同总金额30%的声誉损失或惩罚性违约金，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全文同此）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6.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以为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3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  |  |
| --- | --- |
| 采购人（章）年 月 日 | 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梧州市中医医院：

为了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产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在参与梧州市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医技综合楼后勤物资（家具类）采购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廉洁自律承诺：

一、严格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二、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提供红包、宴请、馈赠礼金、购物卡、会员卡、电子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为招标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招标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帮助实现中标目的。

六、不在非公务场合洽谈业务，不一对一洽谈业务，不许诺事后给予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利益。

七、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八、中标后，根据招标人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九、自觉向招标人签订投标人（中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中标，承诺人自愿承担宣告中标无效、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无效、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招标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作为是招标人与投标方（中标方）签署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一并签署。

承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签字需提供委托授权书)